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58712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次類別/(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對應教師專業素養*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8學分)	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①
		特殊幼兒發展	必	2	②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必	2	①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①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①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④
	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評量實務	必	3	②、③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③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③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③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④
		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③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④、⑤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③
		社會技巧	選	2	③
	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必	2	③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③、⑤
		巡迴輔導實務	必	2	③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選	2	③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選	2	③
		自閉症幼兒教學策略	選	2	③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1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此類別至少4學分)	教育概論	必	2	①⑤
		教育心理學	必	2	②④
		教學原理	選	2	②③④
		教育社會學	選	2	①②④⑤
	教育方法課程(此類別至少2學分)	幼兒園行政	選	2	④⑤
		幼兒體能與律動	必	2	①②③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	選	2	①②③④⑤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	2	①②③
		幼兒讀寫發展	選	2	①②③
		幼兒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①②③⑤
	教育實踐課程(此類別至少6學分)	幼兒文學	必	2	①②③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	2	①②③④
		幼兒遊戲	必	2	①②③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必	2	①②③④
		學前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③

【課程設計其他補充說明】

- 1.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8學分，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至少6學分)。
- 2.師資生須完成至少40小時現場專業實習或服務學習。
- 3.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前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各1門課及特殊幼兒發展；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前，應先修習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適用11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